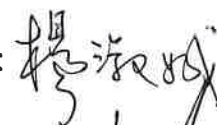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事前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递交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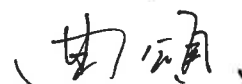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淑娥：

朱 蕾：



曲 颂：



2020 年 4 月 24 日